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

澳金破管字第6-7号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（下称澳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1月13日9时30分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- 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（二）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，均未获得顺德区法院裁定确定。经请示顺德区法院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债权申报人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截至2020年11月13日，共16户申报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268,583,682.86元。

本次会议共10户债权人参加，占申报债权人数的62.50%；其所代表的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20,715,253.79元，占债权申报总额的82.17%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确定，各参会的债权人应于会后15日内（即2020年11月28日前）提交表决票，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

决规则》进行表决。

截至2020年11月28日17:30,参会的10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《表决票》。

经统计,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额220,715,253.79元占债权总额的82.17%。

(二)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。顺德区法院已在会上宣布《财产管理方案》表决通过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损害其利益的,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,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,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: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;
2.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损害其利益的,可在2020年12月15日17:30前向顺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,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主要经办人:陈思梅、丁晓华

抄报: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:管理人(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)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陈思梅律师、冯晓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539924705;

联系地址: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